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交規字第1132282301號

附件：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域及時間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「2025淡八跨河煙火」活動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域及時間，禁止時間為113年12月31日。

依據：民用航空法第99條之13第2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因應本市113年12月31日辦理「2025淡八跨河煙火」活動，因屬人群聚集之處，本府依公益及安全之需要，公告除禁航區、限航區及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外，距地表高度不逾400呎之區域，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之區域及時間如附件。

二、遙控無人機操作人遵守事項：

(一)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或法人，於本公告附件所載禁止之區域時間內執行業務者，應依「民用航空法」第99條之13第4項及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」第31條之規定，申請本府會商相關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，始得為之。遇不可抗力之情況時，其申請期限得不受活動日15日前提出申請之限制。

(二)依「民用航空法」第99條之9第2項規定，遙控無人機所有人或操作人應負使用安全、風險管理及法規遵循等責任。並遵守「民用航空法」第99條之14第1項及「遙



控無人機管理規則」第28條第1項之規定。

(三)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時，除應遵守「民用航空法」及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」有關註冊、檢驗、人員操作證等相關之規定外，其他法規對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

三、遙控無人機之所有人或操作人違反本公告事項者，本府將依「民用航空法」第118條之2規定，禁止活動，並最高處新臺幣30萬元罰鍰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沒入遙控無人機。

四、本次公告遙控無人機禁止活動區域及時間，請至本府交通局網頁（<https://www.traffic.ntpc.gov.tw/>）查詢。

市長侯友宜



遙控無人機區域提報表

新增、刪除	項次	名稱	座標類型	座標(E,N) WGS-84(度分秒)	半徑	所在地 (應公告之地方政府)	理(及會商)機	管理(及會商)機關聯絡方式	條件	說明	有效日期起	有效日期迄
新增	1	「2025淡人跨河煙火」活動	多邊型	1212417.25,251114.43; 1212534.31,251031.01; 1212523.99,250950.54; 1212409.04,251016.13;		新北市政府	新北市政府 高灘地工程 管理處	承辦窗口：陳惠鈴 電子郵件： AA2147@nptc.gov.tw 電話：02- 8969956#203	禁止	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 飛航活動，因執行業 務得經新北市政府同 意後為之。	113年12月31日	113年12月31日